

证券代码：872848

证券简称：索智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维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供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另外，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若有股东对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存在异议，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准计算，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息为准。”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完成相关手续，现提议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